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蛋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近岸蛋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7,543,8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298.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19.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6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5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用本次募集资 |
|----|------|-------|---------|
|----|------|-------|---------|

|    |                    |            | 金投入金额      |
|----|--------------------|------------|------------|
| 1  |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 80,545.53  | 80,545.53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2,385.28  | 52,385.28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7,069.19  | 17,069.19  |
| 合计 |                    | 150,000.00 | 150,000.00 |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19.5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4,219.58 万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 80,545.53  | 18,049.24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2,385.28  | 6,897.1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7,069.19  | 17,722.96                 |
| 4  | 超募资金               | 24,219.58  | 22,795.98                 |
| 合计 |                    | 174,219.58 | 65,465.35                 |

注 1：上表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金额超过拟使用金额系银行利息所致。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不

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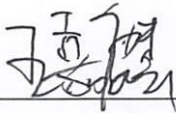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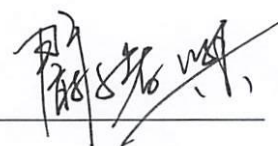
司股东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嘉麟

  
阚绪兴

